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承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孚通信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天孚通信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天孚通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天孚科技有限公司、TFC COMMUNICATION USA,INC.、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预算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行业竞争风险。

（二）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的

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当局和董事会关于控制对公司重要性的态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法务部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通过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结构建立相应职能部门，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供应链、财务管理等部门，整体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司各部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部门。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控制活动

1、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检查和评价。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不同性质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授权给管理层审批；对于非常规性交易需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

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

日常公司管理时，公司按照内部制定的核决权限进行相应审批、核准授权。在采购业务中，原料及其它大宗采购采取招标方式，小额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审批方式，同时坚持多家供应商报价机制；在销售业务中，发货指令由市场部根据合同、订单发出；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的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公司总经理执行。

3、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物料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进行了职务分离。

4、会计系统控制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制定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内部控制文件，同时还修订完善了有关费用审批、费用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办法，文件对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职责、会计核算与报告、资金管理、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内部控制层面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5、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上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如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记录等有严格的规定。

6、营运分析控制

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建立相应的控制流程进行管理。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招聘管理规定》、《调任离岗离职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招聘及离职管理、员工考核、培训管理、福利管理、奖励，各个职能部门的权

限、职责范围、工作要求、任职条件、奖惩标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质量管理中，质量手册及其程序等文件则详细地规定了产品功能设计中的产品策划、生产质量控制、开发质量和监测标准要求。《采购管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的范围、目的、相关部门职责，采购的总体要求、采购的申请、新供应商选择及资格确认、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执行、采购周期、运输、收货、检验、入库等。《仓库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的入库、出库、内部转移、账目和盘点、残次冷背存货的管理、存货的存储安全等。

7、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为构建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绩效评价要求、绩效指标设计、调整、绩效考核、绩效反馈、考核结果应用的执行规范，使绩效考核形成一个不断上升的良性循环机制，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8、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公司依据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①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②子公司依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总体规划，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在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③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④子公司应及时组织编制有关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⑤公司

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

9、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募集资金使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

11、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章程等，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

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设置审计部，主要职责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属性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p> <p>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变；</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监督无效；</p> <p>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p> <p>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⑦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属性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各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⑦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⑤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存在的其他缺陷。
定量	重大缺陷	①利润总额错报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②资产总额错报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③营业收入错报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④所有者权益错报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①资产总额错报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②营业收入错报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①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5%； ②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3%； ③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错报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①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3%； ②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错报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①利润总额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3%； ②资产总额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5%； ③营业收入错报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④所有者权益错报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①资产总额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5%； ②营业收入错报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二、天孚通信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的重要合同、财务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层、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天孚通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孚通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孚通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 岚

钱亚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